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6/36 加强在几内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1 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按照《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为缔约国的其他相关人权文书，增进和保护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赞赏地注意到自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3 月通过第 13/21 号决议以后，几内亚的人权状况和安全形势有了显著的改善，

确认过去一年所发生的重要政治转变为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回顾几内亚负有保护平民、调查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将罪犯绳之以法的首要责任，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入人权理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报告(A/HRC/16/2)第一章。

1. 称赞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以及所有有关当局，特别是前临时总统赛古巴·科纳特和现总统阿尔法·孔德在恢复法治、基本自由和尊重人权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2. 赞赏地注意到几内亚举行了总统选举，政府除其他外，为建立和平、正义与和解委员会而采取了措施；

3. 请几内亚当局继续努力实施由联合国秘书长设立并得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洲联盟支持的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尤其涉及下列方面：

(a) 打击对严重侵犯人权，尤其是对妇女和女童实施性暴力的负责人和行为者有罪不罚的现象，并调整本国法律使之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接轨；

(b) 对暴力受害者加以保护并提供各种形式的援助和适当的赔偿；

(c) 改革司法系统；

(d) 改革安全部门；

(e) 制订同一切形式的歧视作斗争的国家计划；

(f) 使本国法律与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的安全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 (2008) 号决议相一致；

4.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驻几内亚办事处所采取的主动措施，尤其是总统选举过程之前和期间对人权情况的监测，支持当地加强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同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方面的体制能力；

5. 强烈重申要求国际社会：

(a) 向几内亚当局尽快提供适当的援助，促进尊重人权，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改革安全与司法部门；

(b) 支持高级专员驻几内亚办事处；

6. 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几内亚的人权状况及其驻几内亚办事处的活动。

2011 年 3 月 25 日

第 4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